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朱宇彤先生和俞连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朱宇彤先生及俞连贵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朱宇彤先生、俞连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附件：上述人员的简历。

附件一：朱宇彤先生简历

朱宇彤，1968年生，汉族，计算机科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软件行业协会职员、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部软件工程师、北京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加入上海钢联，历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宇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附件二：俞连贵先生简历

俞连贵，1966年生，汉族。2004年加入上海钢联，历任资讯部副经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资讯总编，2011年起担任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连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